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張美華

張馨文

張巍鐘

張耀中

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駱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8,6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4,0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